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tel.meet/nav-cyys-rqv>

拾、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銓敘部」函請本會推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全律會110年推薦陳彥希理事長、111年推薦許雅芬副理事長、112年推薦由尤美女理事長。

決議：推薦黃幼蘭副理事長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辦理第3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之選舉，有關選務時程表，如附件18，提請討論。

說明：時程表經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確認。

決議：依日期編排，故原編號10改列編號8、原編號8改列編號9、原編號9改列編號10，其餘照案通過。

三、高雄律師公會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

議：有關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相關行程、預算書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第2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辦理。

（二）第一天上午之國際研討會，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均攤，約需負擔7萬元。

（三）目前預算書均以1,000人預估，惟即便「全國律師聯誼會」之報名費訂為每人3,000元，預估經費缺口仍達150萬元。

決議：

（一）第一天上午之國際研討會，同意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均攤（約需負擔7萬元）。

（二）由本會另外編列預算上限150萬元補助「全國律師聯誼會」辦理經費。

四、「體育委員會」黃主委盈舜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活動經費審核標準，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依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三）請體育委員會與秘書處成立體育經費計畫書審核小組，依個別體育活動性質、內容、籌辦單位、場地及慣例等因素之不同訂定費用收支標準，並

提報活動企劃書，以建立體育經費支用之公平並樽節開支。」辦理。

決議：審核標準二之（二）「出」派改為「指」派，其餘照案通過。

五、本會LAWASIA代表理事及常務理事林瑤律師、「ADR委員會」陳主委希佳、「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本會與LAWASIA於113年7月12日合辦國際仲裁研討會，計畫如附件2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務實法律事務所」蔡鴻斌律師函請本會就假設案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釋疑，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3。

決議：請黃幼蘭副理事長提供「律師懲戒委員會」實務見解予「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修正後送理監事群組確認後定稿。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對於已除名律師之未結申訴案件應如何處理」，如附件2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5。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台北律師公會」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之適用疑義」，如附件2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7。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九、鄧常務監事湘全提案；林常務理事仲豪、林理事孜俞、謝監事以函附署：由本會蒐集鄰近國家或地區之律師收費服務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展趨勢等產業資料供會員參酌，請討論案。

說明：

（一）鑒於近十餘年來之國內執業律師員額，超大幅增加，惟有關國外之律師收費服務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展趨勢等產業資料，會員尚乏資料可參；此故，相關鄰近國家或地區之律師費用及相關服務資訊等產業資料，若予會員參酌，則在資訊相對透明狀況下，對於當事人有較多的比較選擇，俾利我國律師產業提供較高品質服務之整體正向發展。

（二）委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進行蒐集整理例如：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等鄰近國家或地區，其近年執業律師收費服務等相關資訊，以供會員執業參酌，亦有利於律師業之持續創新。

（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

會等事業團體之規範說明」第6點規定，「蒐集國內外工商及服務業之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展趨勢等產業資料供成員參考」，原則上不會構成公平交易法第15條之聯合行為，併予敘明。

(四) 秘書處徵詢「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意見如附件28。

決議：由林仲豪常務理事組成專案小組，以就鄰近國家或地區律師產業發展狀況蒐集與彙整後提會報告後，再提供會員參酌。

十、「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擬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2條第11款規定，建議增加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ESG（企業永續經營）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十一、「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何主委崇民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增進本會會員權益保障並降低執業風險，於兼衡本會財務並參酌各地方公會福利項目與投保保險情形下，爰由本會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綜合意見後，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供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酌訂定以憑實施辦理，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依第2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彙整今日理監事意見後重

新調整辦法草案再提會討論。」辦理。

決議：本案擱置。

十二、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順利完成本會APP，擬聘請黃嘉宏先生為採購之諮詢顧問，為期一年，服務合約及保密合約（稿），如附件3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1.服務合約四之(2)，漏植「但」字；2.保密聲明書中之「全聯會」修正為「全律會」。)

十三、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會務人員113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6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91年實施前，端午節、中秋節另發給0.5個月薪資；實施後，均於該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10,000元；109年起年考量律師法修法後本會因新增個人會員而增加各項業務，決議支給15,000元。（註：「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為專案約聘人員，端午節、中秋節各加發0.5個月薪給，已平均分攤於「法務部」所給付每月薪資；工讀生部分，自105年起，由執行長另外簽請理事長，由本會支付10,000元。）

決議：113年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依往例辦理。

十四、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函邀本會協辦【2024年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113年10/12-10/14）並惠請贊助經費40萬，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32。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參與協辦，並積極爭取推薦刑事法領域學有專精之代表參與與談，並贊助20萬元。

十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下稱「表揚辦法」）第5條規定：「推薦期限自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視當年情形另

定之。」，目前受理推薦中。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於今年理監事仍為同屆期，建議評選小組維持112年人選，即謝以涵監事、陳孟秀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B型企業協會」黃惠敏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陳怡成前主委為評選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如委員婉謝，授權理事長另聘人選）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副理事長：盧世欽